

债券代码：163409

债券简称：20HBST0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33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HBST01”），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发行期限 5+5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20HBST01”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409.SH。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0HBST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HBST01（163409.SH）。
- 3、发行规模：8 亿元。
- 4、债券余额：8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3.55%。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30 年 4 月 13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中所述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HBST01”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汪志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亿元整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经营范围：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社区及科技园区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基础设施代建管理业务	1.81	0.55	69.88	7.88
2、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	5.77	7.81	-35.39	34.96
（1）物业租赁	3.48	3.49	-0.08	19.75
（2）物业管理	0.67	0.71	-7.11	3.41
（3）厂房和办公楼销售	1.62	3.61	-123.15	11.80
3、商品房销售	0.05	0.02	68.98	22.99
4、道路施工	0.21	0.13	36.80	0.90
5、汽车销售维修	1.78	1.63	8.06	16.02
6、电子产品业务	0.23	0.16	31.15	1.33
7、其他	3.79	2.01	47.02	15.93
合计	13.63	12.30	9.78	100.0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3 亿元，营业成本 12.30 亿元，毛利率 9.7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7.89%。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879.00	1,589.81	18.19
负债总额	1,255.78	1,007.39	24.66
所有者权益	623.22	582.42	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2.07	544.83	6.8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79.0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8.19%；负债总额为 1,255.7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4.66%；所有者权益为 623.2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82.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83%。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63	15.44	-11.71
利润总额	5.04	3.38	49.25
净利润	2.29	2.66	-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	1.95	-32.41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3.63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1.71%；利润总额 5.04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49.25%；净利润为 2.29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3.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32.41%。发行人 2020 年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	41.43	-8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6	-135.68	-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5	83.71	102.18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8 亿元，同比减少 88.21%；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0%，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投资

活动流出较多；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25 亿元，同比增加 102.18%，主要是发行人因项目建设需要银行借款及债券市场融资金额增加所致。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HBST01”公司债券为创新创业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投资于产业园内的医药设备研发企业，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 6 亿直接投资方式投资于东湖高新区产业园内的医药设备研发企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支持疫情防控医疗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剩余部分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事（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实际用途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2020 年度，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0HBST0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3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HBST01”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HBST01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83	63.37
流动比率	1.79	2.50
速动比率	1.55	1.93
EBITDA 利息倍数	0.30	0.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79；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5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83%；EBITDA 利息倍数为 0.30。发行人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HBST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76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HBST0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存在合同纠纷，因民事协定无果，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亚太药业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该案件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案外人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亚太药业回购发行人持有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经营范围由“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社区及科技园区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受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项目土地收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社区及科技园区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原因为发行人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了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公司董监高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芦俊同志退休的通知》（武新发〔2020〕44 号文件），芦俊同志退休，不再担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董事长职务。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

增借款余额 155.90 亿元，上年末净资产 582.4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77%。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公司董监高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汪志忠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武新发〔2020〕61 号文件），汪志忠同志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2020 年度，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